

【司法常識】

分期付款買賣，條件要說好



葉雪鵬（前最高法院
主任檢察官）

案例說明：

陳小蘋的兒女都已經是七、八年級的國中生，家中那台冰箱還是當年結婚時的嫁妝，早已到了功成身退的地步，只是家庭經濟狀況不是那麼寬裕，一直籌不出一筆購置新冰箱的預算，只有一年拖過一年將就地使用。一個多月前，這又老又小的冰箱竟然罷起工來，害她花了一千多元的修理費才讓它繼續工作。

幾天前的家庭會議中，不得不檢討起這種以拖待變不買新冰箱的策略是不是妥適的問題，得到的結論是買一台新型節能大容積的冰箱可能還合算一點！拿現金去買固然有困難，分期付款慢慢償還還是負擔得起。購賣的大方向決定以後，艱巨的採購任務便落在家庭主婦陳小蘋的身上。

買一台冰箱對一些富裕的家庭來說，根本不算是一回事，只要型式與功能合乎理想，拿出信用卡一刷，新冰箱就送進門來。可是對靠著薪水過活的家庭來說，卻不是一件小事，經常的收入除了要照顧家中成員的肚子以外，還要將培植子女的教育費用列為優先。用幾萬元購置一台冰箱，免不了要精打細算一下！陳小蘋要為家中換冰箱當然是照著這大原則來進行；首先是看貨，選定要買的冰箱的廠牌、型號以後，就要進行詢價的重頭戲。目前各三C通路賣場推銷電器產品，都花大錢在報紙上大登廣告，標出型號與價格。如果用現金購買，比比價格高低，大致就可以決

定了。問題是她要用分期付款的方式購買，有的廣告竟然祭出分期付款，可以享有「零利率」的優惠，果真如此，豈不是現金購買與分期都是同一價格，有誰還會願意用現金一次付清呢！其中若沒另藏玄機，對消費者該是大利多！陳小蘋怕的是在交易過程中，對方會出現什麼奧步？很想知道現行法律中，對於分期付款的買賣方式，有沒有特別保障買受人的規定？讓消費者買得安心！

案例分析：

分期付款買賣是《民法》債編買賣契約中「特種買賣」的一種，有關通常的買賣契約法律規定，都可以適用在分期付款的買賣上。不過《民法》也對分期付款買賣定出兩條專用法條來規範；其中第三百八十九條規定：「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。」這是《民法》保護分期付款買賣買受人的規定，內容訂得很明白，沒有轉彎抹角的說詞，一看就知道指的是什麼。法律會作這樣規定，目的是在防止主導買賣的出賣人訂出不利於買受人的條款，一遇買受人有遲延付款的情形，馬上便要求買受人給付全部貨款，不給就進行一連串的法律上動作，讓買受人受到損失。

第三百九十條是解決買受人沒有按照契約所定條件付款，造成違反契約的後果，善後該如何處理的準則。法條內容如下：「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出賣人於解除契約時，得扣留其所受領價金者，其扣留之數額，不得超過標的物使用之代價，及標的物受有損害時之賠償額。」這法條與上一條法條著眼點同樣是保護買受人，不致受到出賣人依據強勢契約巧取豪奪，使居於弱勢的被害人一有違約行為，即成為一無所有的契約大輸家。

另外政府為了保護消費者權益，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，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，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公布《消費者保護法》，專事保護消費者。那些情形才是「消費者」？這法的第二條第一款有立法的說明：凡是「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、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」，都是所保護的「消費者」。

什麼是分期付款的買賣？這法賦予的定義是「買賣契約約定消費者支付頭期款，餘款分期支付，而企業經營者（出賣人）於收受頭期款時，交付標的物與消費者之交易型態。」像分期付款購買冰箱，在付清第一期價款後出賣人就要出貨給買受人使用。有關維護分期付款消費者權益方面：這法的第二章第二十一條，也有特別的規定，條文內容是這樣的：「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以書面為之。」「前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一、頭期款。二、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

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。三、利率。」「企業經營者未依前項規定記載利率者，其利率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。」

「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二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規定者，消費者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。」由上引的法條來看，分期付款的買賣與一般買賣不一樣的地方，便是契約訂立的方式不同。

買賣在《民法》上是一種契約行為，依《民法》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只要買賣雙方的「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」。所以是一種不要式的契約。《消費者保護法》對於「分期付款」的買賣契約規定「應以書面為之。」則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便是要式契約。沒有用書面來訂立契約，依《民法》第七十三條規定，不依法定方式的法律行為「無效」。契約行為屬於雙方行為，是相對立的意思表示成為一致的法律行為。沒有用書面訂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，依法「無效」，無法得到法律的保障。買受人在契約訂立的方式上，必須堅持要用白紙黑字來簽訂，以維護自己的權利。另外買受人為了保障自己的權益，法律規定的契約應記載事項，也應該要逐項記載明確。尤其是關係重大的利率方面，縱然講好是「零」，也要在書面契約上寫明，避免日後發生法律上的爭議。

〔本文原登載日期為 101 年 10 月 23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〕

